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1、贷款金额：30,000 万元

2、贷款期限：1 年

3、贷款利率：固定利率 6.7%/年

4、公司信托贷款累计金额：今年年初至今，公司累计偿还信托贷款 3.8 亿元，新增信托贷款 3 亿元。截止目前，公司信托贷款余额为 3 亿元（含本次信托贷款）。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2014 年 7 月 4 日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借款人”）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信托”或“贷款人”）签署了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,000 万元整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：6.7%/年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201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年度融资计划》，其中审议通过了：同意集团母公司拟以信用、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90,000 万元，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、借款、信托融资、委托贷款、保理、贸易融资及票据融资等。

2、股东大会决议情况

2014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年度融资计划》。

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29 日、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三、交易对方介绍

1、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763 号 36 楼

法人代表：陈浩鸣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5 亿元

成立日期：1988 年 7 月 2 日

经营范围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截止 2013 年末，中海信托总资产为 491,393.48 万元，净资产为 380,800.67 万元；2013 年营业收入为 120,662.94 万元，净利润 85,793.88 万元。

2、中海信托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中海信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。

四、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

1、贷款金额：30,000 万元

2、贷款期限：1 年

3、贷款利率：固定利率 6.7%/年。

4、本次信托贷款到期还款方式：信托贷款本金按到期一次性偿还完毕。

5、借款用途：流动资金贷款，用于企业营运资金周转。

6、担保措施：由公司股东对本次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无反担保。

五、本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防范措施

1、通过借款业务，能有效缓解流动资金压力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。

2、本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

响。

3、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：新增融资将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，加大了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。

4、风险防范措施：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，积极开拓市场、增加规模、提高效益，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